

海淀区翠湖北路东延（上庄路-京新高速）道路工程（第二标段）施工招标

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工程海淀区翠湖北路东延（上庄路-京新高速）道路工程（第二标段）已由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京海淀发改（审）〔2024〕347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北京海融达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政府投资（地方），工程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本工程的建设地点西起上庄路，东至京新高速。
- 2.2 本工程的建设规模本项目规划为城市次干路，道路全长约2500米，道路红线宽40米，设计车速为40公里/小时。本标段为规划二路-京新高速（道路桩号K0+700-K2+507.07以东范围内）道路实施长度约为1800米。涉及雨水管道（最大管径 Φ 1600毫米），涉及污水管道（最大管径 Φ 1200毫米），涉及再生水管道（最大管径DN1200毫米）及补水工程（最大管径DN1200毫米）的新建。合同估算价13853.42（万元）
- 2.3 本工程的工期要求508日历天
- 2.4 本工程招标范围海淀区翠湖北路东延（上庄路-京新高速）道路工程（第二标段）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再生水工程、补水工程、绿化工程等施工图纸所示的全部工作内容。
- 2.5 其他/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新]及以上资质，近5年（2020年3月11日至2025年3月10日止）具有已竣工的单项合同额为3000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工程施工业绩（近年类似工程描述）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一级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2 本工程资格预审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3.3 其他要求：/

4. 申请人信誉要求

4.1 失信被执行人

本工程资格预审采用失信被执行人限制性（限制性/否决性）惩戒方式。

4.2 施工安全风险企业

本工程资格预审对施工安全风险企业不采用（采用/不采用）否决性惩戒。

4.3 其他信誉要求：/

5. 资格预审方法

本工程资格预审评审方法采用有限数量制。

6.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与且资质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方可于 2025 年 03 月 13 日 15 时 30 分至 2025 年 03 月 18 日 17 时 00 分，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资格预审文件。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凡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者，方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申请人应保留成功上传回执。本工程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3 月 24 日 17 时 00 分。

电子化平台中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或回执载明的传输时间超出资格预审文件规定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工程资格预审公告已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北京市），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发布，同时在____/____（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海融达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二龙闸路甲5号

联 系 人：孙工

电 话：62862653

电子邮件：13501198577@163.com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刘工

招标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62862728

招标人内部纪检监察联系方式：62862728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国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316号B座5层B5-05单元

联 系 人：张杰

电 话：13501198577

电子邮件：13501198577@163.com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王志刚

日期：2025 年 03 月 13 日